



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SZHC-2024- E05001

ecovadis

项目咨询合同



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因甲方公司经营需要推行 ecovadis 审计社会责任管理体系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：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ecovadis 项目提供咨询辅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项目内容

企业社会责任暨 Ecovadis 项目审计的咨询辅导。

二、 咨询内容

2.1 乙方负责对甲方 Ecovadis 项目问卷进行剖析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。

2.2 乙方负责辅导甲方建立 Ecovadis 项目所需的体系文件。

2.3 乙方负责根据 Ecovadis 问卷要求，指导甲方准备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完善成符合 Ecovadis 需要文件资料，并上传至 Ecovadis 平台。

三、 辅导方式和地点

该项目采取现场辅导和/或远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辅导地方为甲方经营地点或甲方指定的辅导地点。

四、 甲方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需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咨询师的工作，按咨询师的要求准备并设立管理体系符合性需求的软、硬件设施（含制作文件所用的材料、打印的设备设施环境），人力和其它资源。若乙方咨询师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，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师，并于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更换。

4.2 甲方需按项目进度要求，积极配合咨询师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工作，并按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料 and 文件。

4.3 咨询师在甲方现场咨询期间，由甲方负责咨询师的食宿招待工作。

五、 乙方责任和义务

5.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 ecovadis 项目标准要求，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调研、分析，并制定具体的辅导计划；

5.2 ecovadis 要求的体系文件和资料建立的辅导；

5.3 由咨询师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、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5.4 所有项目所需的文件和资料的整理、并上传至 ecovadis 平台。

六、 项目达标标准

根据双协商要求，ecovadis 最终总评分达到45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七、 费用及支付方式

7.1 本合同项目咨询费：贰万叁仟陆百元整

项目名称	达标分数	咨 询 费 (RMB: 元)	备 注
Ecovadis 咨询辅导	45 分	23600.00	1. 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2. 不含咨询师的差旅费

7.2 咨询费支付方式

类 别	支付比率	金 额（人民币）	付款说明
首期款	50%	11800.00	合同签署后 5 日内
尾款	50%	11800.00	结果出来且达标后 5 日内
合计	100%	23600.00	

7.4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0099561

八、 合同效力及履行

8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开始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。

8.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，权利得到实现且合同目的达到时结束。

九、 保密条款

9.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资料予以保密（除众所周知的内容）；在未得到对方的同意下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（公安部门及法院除外）泄漏。

9.2 乙方承诺：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资料，仅用于该项目提效到 ecovadis 平台审核用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。

9.3 本合同为机密文件，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下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（除发生经济纠纷，须向法院提供证据外）。

十、 售后服务

10.1 项目结束后，三年内乙方接受甲方的电话、电邮、传真咨询服务。

10.2 对于后续甲方有关咨询项目，乙方提供优惠价格。

十一、 合同终止、违约责任

11.1 发生以下情形，合同终止。

11.1.1 双方义务履行完毕，结果达到合同约定目标。

11.1.2 合同一方或双方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11.1.3 产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现。

11.2 违约责任

11.2.1 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，需以书面形式提出

并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终止合同，否则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（违约金为咨询项目总费用的50%）。

11.2.2 由于甲方未能按乙方的指导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或所需的资料，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结果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，则乙方不承担责任，且甲方应支付项目尾款给乙方。

11.2.3 如果由于乙方指导失误，导致项目结果未达成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则由乙方继续为甲方免费提供咨询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的结果后，再支付项目尾款给乙方。

十二、争议处理

12.1 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2 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2.3 补充约定： 无

甲方：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名）：

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深圳市华策认证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名）

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4年5月8日

